

人人要守法

山東人民出版社

目 錄

- 一 什麼是法律..... 1
- 二 舊社會的法律是勞動人民的鎖鏈..... 6
- 三 我國法律是保衛和建設社會主義的武器..... 12
- 四 遵守法律是每個公民應盡的義務..... 23
- 五 必須遵守勞動紀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
 尊重社會公德..... 29
- 六 必須向違法行為作堅決的鬥爭..... 35

一 什麼是法律

法律是一種有
強制性的規矩

什麼是法律呢？有人說，它是一種規矩。這話有道理。可是光這樣認識還不夠。我們知道，社會上有好多規矩，比如，眼前上下火車要排隊，在會場、戲院裏，不許大聲說笑，要尊敬老年，尊重婦女，愛護兒童，這些是規矩；農民要交納公糧，做買賣要交納營業稅，大家都要遵守統購統銷政策，這些也是規矩。囫圇着說，這些規矩像是一樣的，細研究起來，它們是不同的。比如，你對老年人不夠尊敬，在戲院裏大聲吵鬧，就會有人批評你，說你不講公德；要是你上下火車時不排隊，胡鑽亂擠，別人就會說你破壞公共秩序，就會有人制止你；可是，你如果違反了稅收政策、統購統銷政策哩，那問題可就大了，那你就是犯了法，不光

大家要批評你，國家還要處分你。比如有的奸商偷稅漏稅，私自販賣糧食，就被送進法院，關進監獄。這就說明，法律這種規矩，跟別種規矩是不同的；它是國家強制人們遵守的一種規矩。

有了階級才有
了法律

那末，這種有強制性的規矩，是怎麼來的呢？是誰訂出來的呢？有的說，法律是從開天闢地就有的，它是大家夥共同制訂的。這話不對。這是騙人的，是反動階級為了迷惑人才這樣說的。說實在話，在很早很早以前，人類社會並沒有法律，法律是社會上有了階級以後才產生的。

怎見得呢？這要從生產說起。在五、六千年以前，人們打獵、採集菓實，全依靠木棍、石刀、石斧和兩隻手，辦法很笨，一個人幹不了；如果單幹就會餓死，只有一羣人合力幹，得了東西大夥分着吃分着用，才能將就着活命。那時，不管是吃的、用的，都沒有剩餘，個人也沒有積蓄，大家都沒有私心，除了個人隨身帶的武器、傢什外，其餘的東西都是公有

的，誰也不受誰的剝削，誰也不受誰的氣，沒有這幫人壓迫那幫人的情形，所以，那時候就根本沒有法律，也根本用不着法律。那時候，是不是人們也有個頭目呢？有。可是這種領袖人物，是一羣人的族長，有的是軍事領袖，他是大家推舉出來的。他的責任是帶領大家幹活，防禦敵人，分配吃的、用的東西，為大家服務；如果幹的不好，不負責任，大家隨時都可以撤換他。那時候，是不是也有規矩呢？有。可是這種規矩是一種共同的習慣，有了它，大家才能互不妨害，共同生活，它不是一幫人強制另一幫人遵守的章程。

那末，怎樣就產生了法律呢？這也要從生產上說起。人們不斷勞動生產，經驗越來越多，本領越來越大，生產出來的東西，也慢慢加多了；不光會養牛養羊，種莊稼，還有了手工業；人們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，平常不光夠吃夠喝，還能多少有些剩餘。這麼一來，人們就能有積蓄了，就能有私有財產了；人們就可以拿這東西換那東西了，而且這種交換慢慢變得經常起來了。這時，一些領袖人物就利用自

己的職權，私自侵佔了公共財產，慢慢發了財，並且利用這些財物剝削別人，成為剝削階級，成為高高在上的貴族老爺。他們為要發大財，就強迫俘虜和窮人為他們幹活，作他們的奴隸。奴隸是人，可是貴族們對待他們，就像對待牛馬一個樣，用鞭子趕着他們去幹活，要他們多勞動、少吃飯。過這種生活，奴隸們當然不甘心，他們就想法逃跑，毀壞生產工具，以至結成羣起來反抗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貴族們，也就是奴隸主們，就建立了軍隊、警察、法院、監獄等，用它來鎮壓奴隸們的反抗，用它來壓迫和剝削奴隸階級，並且給奴隸們訂出了一些規矩，強制奴隸們遵守。這就產生了有強制性的規矩，也就是法律。

法律是為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的

我們明白了：在沒有階級以前，社會上沒有法律；有了階級，跟着就有了軍隊、警察等國家機關，就有了法律了。這樣，我們就可以明白，法律到底是一種什麼東西了。前面說過，奴隸主為了鎮壓奴隸的反抗，建立了軍隊、警察、監獄等，可是這些機關，怎樣去鎮壓呢？

怎樣為奴隸主這個統治階級服務呢？這就要奴隸主制訂出一些根據。奴隸主就按照自己的意思，訂出許多對自己有利的規矩，比如，他們規定奴隸主可以買賣奴隸、殺死奴隸，奴隸應當拚命為主人幹活，不能反抗；條條很多，無非是壓迫剝削奴隸，保護奴隸主的利益，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。奴隸主把這些規定向大家宣佈，說這就是國家大法，強制奴隸們遵守，不能違反；誰違反了它，就是犯了法，統治階級就要興兵動衆制裁誰。

所以我們說，法律就是完全合乎統治階級的心意的，是國家強制人們遵守的，是保護統治階級利益、鎮壓被統治階級的一種工具。說法律是從開天闢地就有的，大家共同制訂的，這是騙人的鬼話。

上面所談的，只是奴隸社會的情形。我們知道，在人類歷史上有過兩種性質根本不相同的社會。一種是少數剝削階級佔統治地位的舊社會，除奴隸社會外，還有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。另外一種是廣大勞動人民佔統治地位的新社會，蘇聯、人民民主國家和我們中國，

就是這樣的社會；在這種社會裏，那些反動的剝削階級被打倒了，廣大的勞動人民成為國家的主人。以上所說這兩種社會，它們的性質是完全不相同的，在國家中佔統治地位的階級也是不相同的，因此，也就產生了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。下面就來談這兩種法律的性質和作用。

二 舊社會的法律是勞動人民的鎖鏈

舊社會的法律，是統治階級剝削壓迫勞動人民的工具

在舊社會裏，少數剝削階級佔統治地位，廣大的勞動人民受剝削受欺壓。舊社會裏的衙門和軍隊，是給剝削階級看家護院的。衙門裏的大官兒，都和地主、資本家沾親帶故；地主、資本家出入衙門，就和在自己家裏一樣，和官兒們稱兄道弟。可是對咱們勞動人民來說，是「衙門口，八字關，有理無錢別進來」；如果老百姓和地主、資本家打官司，就是有理有錢，也鬥不過人家，官司也照樣得輸給人家，結果弄得傾家蕩產坐監牢，日子越

發難過了。剝削階級都是些狠心狼，他們想着永世保持他們的統治地位和剝削制度，使廣大勞動人民永世不得翻身，他們仗着衙門和軍隊的勢力，訂出了許許多多害人的法律，規定出：勞動人民怎樣就算是違反了他們的利益，應該受到他們怎樣的懲罰；怎樣才算是不違反他們的利益，是個安分守己的老百姓。剝削階級口頭上也說，法律是給大家訂的，人人都得遵守，說什麼「王子犯法，與民同罪」；實際上，這完全是騙人的鬼話，在舊社會裏，是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」，他們的法律完全是為了壓迫勞動人民的。在舊社會裏，哪裏有老百姓一點好事！在舊社會裏是「窮人面前路三條，餓死、上吊、坐監牢」。在那時候，勞動人民如果不甘心被餓死和被逼死，要是起來進行反抗，就是犯了他們的法律，輕則，把你抓去關在監牢裏，重則，統治階級就派來軍隊屠殺你。

在舊中國，勞動人民受盡了蔣介石賣國集團法律的苦處

提起舊社會的事情，真恨得人牙根痛，咱們勞動人民受盡了舊社會法律的苦處。遠的不說，光蔣介石賣國集團統治的時候，

這些苦處就夠說幾天幾夜。蔣、宋、孔、陳四大家族，是最大的官僚資本家，他們和帝國主義、地主階級穿一條褲子，勾結在一起壓榨勞動人民。國民黨反動政府是他們的保鏢的，訂出許多反動的法律，來保護帝國主義、封建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的利益，殘酷地鎮壓人民的反抗。蔣介石賣國賊訂的法律是歷史上最反動的法律。在那時候，按照蔣介石賣國賊的法律，帝國主義可以侵佔中國領土，在中國開工廠剝削中國勞動人民；可以到處橫行霸道，打死中國人不償命，中國人得罪了他們還要坐外國的班房。按照蔣賊的法律，地主可以殘酷地剝削農民，農民如果交不上租子，或者一句話說得不順地主的心意，地主就要抽地、搗鍋，甚至私立公堂，繩綁拷打，或者用一張小紅帖子就把你送到衙門裏。按照蔣賊的法律，資本家可以殘酷地壓榨工人階級，工人階級為了爭取吃碗飽飯，不受氣，如果聯合起來罷工請願，警察和軍隊就要來鎮壓屠殺，資本家就可以把工人開除，使工人失業挨餓。

這裏，讓我們舉出幾個例子，來看看國民

黨政府法律的反動程度。蔣介石賣國集團自從一九二七年叛變了革命以後，為了保持他們的反革命統治，二十多年來，訂出了許許多多反動法律。例如，一九二七年十一月，反動政府頒佈了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」，第一條就規定：「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」，「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、彈藥、船艦、錢糧及其他軍用品，或公然侵佔軍用地者」，「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」，「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」等等，一律處死刑。在這個反動法律裏，把國民黨反動統治的秩序稱作「公安」，把國民黨反動官府稱作「公署」，把國民黨反動武裝稱作「官兵」；反倒把中國共產黨叫作「盜匪」，把人民的革命活動叫作「嘯聚山澤」、「煽惑人心」、「暴動」、「掠奪公署之兵器」。也就是說，按照這個反動法律，凡是進行革命活動的人就要被殺頭。蔣介石賣國賊就依據這個反動法律，殺害了成千上萬的共產黨員和革命羣衆，但是，並沒有嚇住人民的革命運動。隨着人民革命運動的發展，國民黨反動政府更急眼了，更加瘋狂了，比

如，一九三一年，他們又頒佈了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」，這個反動法律裏規定，不光進行反帝、反封建革命活動的人要被殺頭，凡是反帝、反封建革命運動有聯系的人，都要被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像這樣的反動法律條文，可以舉出很多，特別是解放戰爭時期，國民黨反動政權快要完蛋的時候，他們為了作垂死掙扎，還頒佈了一連串的反動法律，如「剿平匪叛亂總動員令」、「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」，等等。無數的革命者在這些反動的法律下遭受了殺害。

以上是從政治方面說的，此外，蔣介石賣國集團統治時期，為了無窮地壓榨工人和農民的血汗，國民黨反動政府還頒佈了許許多多對工人農民加重剝削的法律。

總之，在蔣介石賣國賊統治的舊中國，廣大人民羣衆，在反動法律的限制下，所受的痛苦和壓迫是一時半刻說不盡的。

反動法律救不了反動剝削階級的狗命

自古以來，剝削階級都是想仗着他們的法律，來保持他們的反動統治，永世剝削和壓迫勞動

人民。因為他們的法律是違反社會發展方向的，違反廣大勞動人民利益的，所以他們的法律，雖然使勞動人民遭受了說不盡的痛苦和壓迫，可是並沒有挽救了他們必定死亡的命運，他們在廣大勞動人民羣衆革命鬥爭的鐵拳下，終於被打倒了。他們像垃圾一樣，被勞動人民羣衆一堆堆地從人類歷史中剷除了。隨着人類歷史的發展，奴隸主和奴隸剝削制度，被奴隸的革命鬥爭推翻了；封建地主和封建剝削制度，被農民的革命鬥爭推翻了；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剝削制度，在蘇聯早就被工人階級的革命鬥爭推翻了，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也將被最後消滅；蔣介石賣國集團，雖然訂了許多歷史上最殘酷的法律，並在美帝國主義支持下，養活着大批的軍隊，也終於被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人民革命鬥爭推翻了，也沒有逃脫死亡的命運，八百萬反動軍隊被咱們消滅了，蔣賊被咱們趕到台灣。中國人民一定還要解放台灣，消滅蔣賊。人類社會必然要向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發展，世界上現下存在的一切剝削階級和剝削制度，也不能依靠反動法律來長久保住，也遲

早都要被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的革命鬥爭徹底推翻。

三 我國法律是保衛和建設 社會主義的武器

我國法律是為
建設社會主義
服務的

自從新中國成立後，我們的國家也制訂了許多法律。我國法律是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性質的法律。是根據人民的意志制訂出來的；是鞏固人民革命勝利成果，鞏固人民民主專政，保護人民的利益並促進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律。

我們為什麼要制訂法律呢？我們知道，我們革命的最終目的，就是要在推翻國民黨反動統治之後，發展生產，建設社會主義、共產主義社會，使全國人民都過上富裕幸福的生活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仗着國家政權來制訂出許多法律，來鎮壓敵人的破壞，保護人民的利益和國家的安全，保障人民民主權利，保衛和促進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。

新中國成立的那天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

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就制訂了共同綱領，確定了國家各方面的基本政策。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共同綱領，制訂了一連串的法律、法令，推進了國家建設。

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，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，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。我國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，它不僅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鬥爭的勝利果實和建國五年來的新成就，而且規定了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目標，和實行這一目標的步驟和方法。我國的一切法律都要根據憲法來制訂。這樣，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就有了法律的保證，我國法律就成了保衛和建設社會主義的武器。

下面，我們就來從幾個主要方面，簡略地談談我國法律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。

我國法律是鎮壓敵人、保衛國家建設的武器

我們知道，我們要建設社會主義，就要牢牢地掌握着國家政權這個刀把子，實行人民民主專政；對人民內部實行民主，而對階級敵人和反革命分子實行專政。毛主席曾經告訴我們，對於人民的敵人，〔只許他們

規規矩矩，不許他們亂說亂動。如要亂說亂動，立即取締，予以制裁。」我國的法律，就是對那些被打倒的地主、官僚、國民黨反動派和一切反革命分子實行專政的武器；叫他們知道：他們怎樣才是「規規矩矩」，怎樣就是「亂說亂動」，就是危害了人民的利益，就要受到人民的懲治。

道理很明顯，我們建設社會主義，就是要消滅一切剝削制度和剝削階級，可是敵人一定要進行破壞，不讓我們安穩穩地進行建設。那些已經被我們打倒的反動階級，他們非常仇恨我們，一定不會死心。過去，他們騎在我們頭上，任意糟蹋我們；現在，他們被我們踏在腳底下了，怎能會一下子就死心呢！再說，那些將要被消滅的富農和資產階級，也決不會完全順從地接受國家的改造，放棄剝削，他們當中的堅決反動分子一定要進行反抗和破壞。還有，帝國主義還包圍着我們，過去，他們把我們中國當作一塊肥肉，任意宰割；現在，被我們趕跑了，他們也決不會死心，一定還要勾結國內的反革命分子，千方百計地來破壞我們的

社會主義建設事業。美帝國主義現在仍然霸佔着我國的領土台灣，支持蔣介石賣國集團，向大陸上派特務，擾亂我國沿海，想着叫蔣賊再來統治中國人民；並且還想更進一步地侵略我國。我們必須認識，建設社會主義決不是和和平平的，而是一場比新民主主義革命更深刻、更廣泛、更加複雜尖銳的階級鬥爭。我們每建立一個新工廠，建立一個農業合作社，對敵人都是一個打擊，都會引起他們更大的仇恨。因為我們建設中的每一個勝利，都是他們的失敗。我們的勝利越大，他們就要越加瘋狂的破壞我們。為了保衛我們的好日子，保衛社會主義建設，我們就必須運用法律這個武器，鎮壓一切敵人的破壞與搗亂。

我國的法律在鎮壓敵人的破壞活動方面，已經起了巨大作用。比如一九五一年，在鎮壓反革命運動中，國家制訂了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」。我們運用這一武器，在運動中狠狠地打擊了各種反革命分子；幾年來，我們在城市和農村，繼續依法嚴厲鎮壓了反革命破壞活動。一九五五年，我們又在黨的領導